

《杀鼠剂、卫生杀虫剂遴选与采购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项目经立项评估后，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列入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2024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原团体标准名称为《卫生杀虫杀鼠药品采购指南》，项目编号为 T/WPCA 004。本标准由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并归口，项目周期为 18 个月，原计划于 2026 年 5 月完成报批，现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完成报批。

（二）标准名称变更

结合杀鼠剂、卫生杀虫剂使用实际情况，经研制小组讨论决定，将标准名称变更为《杀鼠剂、卫生杀虫剂遴选与采购指南》，编号保持不变。

（三）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卫生杀虫剂、杀鼠剂采购涉及农药登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标签说明书、质量追溯、安全使用和防制效果评估等多个环节。采购环节不规范，容易导致无证产品、来源不明产品、标签信息不一致产品或质量不稳定产品进入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链条。

本文件通过明确采购准入、择优原则、采购名录、数量测算、招标投标、到货验收、留样、使用反馈和效果评估要求，有助于提升采购过程透明度、产品质量可追溯性和防制效果可评价性。

本文件适用于武汉地区有害生物防制机构采购和使用卫生杀虫杀鼠药品，也可作为相关单位开展采购验收、质量控制和服务评价提供参考。

（四）起草过程

1. 标准立项（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经研究提出标准框架和立项建议，并于 2024 年 7 月，向协会标委会提交立项申请。经协会立项评审后，于 2024 年 10 月将本标准纳入协会《2024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2. 成立标准研制小组（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成立以湖北宝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有害生物防治协会、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为主要起草单位，武汉标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武汉楚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朗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参与起草单位的标准研制小组。

3. 标准起草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4 年 12 月-2026 年 9 月）

深入开展本标准相关政策、标准、理论成果以及地方实践案例研究，开展标准比对分析。完成标准草案及工作计划编写。2026 年 5 月 29 日，组织召开第一次标准专家咨询会，邀请了协会、疾控的 2 位专家与研制小组成员共同对标准草案/框架进行了深入讨论，并通过了工作计划与分工。根据研讨会意见，起草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本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团体标准的格式、结构、规则主要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制订。技术内容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不与农药管理、标签、包装、质量追溯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冲突。

（二）主要内容

提供了有害生物防治机构遴选与采购杀鼠剂、卫生杀虫剂的原则、流程、方法、招标和合同要求、验收和合格性控制、采购后验证与应用反馈、产品与供方综合性评价以及选用名录动态调整的指导。适用于协会会员遴选与采购杀鼠剂、卫生杀虫剂的原则、流程、方法、招标和合同要求、验收和合格性控制、采购后验证与应用反馈、产品与供方综合性评价以及选用名录动态调整。

（三）确定依据

1. 团体标准制定：参照国家标准（如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农药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规章、有关农药和病媒生物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编制，并与《武汉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武有害防协〔2022〕15 号）规定相匹配。

2. 相关术语和定义：“杀鼠剂”、“卫生杀虫剂”的定义依据 2017 农业部公告第 2567 号《农药登记资料要求》，未作定义的修改；“有害生物防制”的定义依据 T/WPCA 001 — 2025《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指南》，未作修改；“有害生物防制机构”的定义依据 T/WPCA 002.1 — 2025《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标准 第 1 部分：总则》，略作改动；其他术语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农药的有关规章和要求进行定义。

（四）预期社会效益

该标准的制定能帮助协会会员单位正确识别、确定适用于目标客户或场景的杀鼠剂和卫生杀虫剂，有利于会员单位规范、合理采购药品，促进武汉地区有害生物防制行业健康、合规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标准内容和框架主要参照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T/CPCACN 0002—2016《卫生杀虫剂、杀鼠剂采购指南》，同时结合国家有关农药的法规、部门规章及以及武汉市杀鼠剂、卫生杀虫剂采购的具体实践进行编制。根据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增加了相关内容，使其适应新的农药法规、规章，从而加强合规性。

五、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武有害防协〔2022〕15 号）、《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国标委发〔2023〕39 号）、《武汉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办法》（武市监规〔2023〕1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2.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 GB/T 1604《商品农药验收规则》、GB/T 1605-2001《商品农药采样方法》、GB 3796《农药包装通则》、GB 4838《农药乳油包装》、GB/T 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9378《农药剂型名称及代码》、GB 20813《农药产品标签通则》、GB/T 23795《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 23796《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 23797《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 23798《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 36788《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WS/T 692《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臭虫》、WS/T 693《蚊虫生物防治技术指南 细菌杀幼剂》、WS/T 822《蚤类密度监

测方法标准》、《农药登记资料要求》（2017 年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部令第 7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目前不涉及专利问题。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后，建议协会牵头组织标准宣贯，推动标准实施应用。在协会统一领导组织下，标准研制小组负责标准实施技术支持工作，通过协会官网或公众号宣传、召开培训会等方式积极推动标准实施；同时，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意见，分析实施的效果，并在今后的标准修订工作中进行补充、完善。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暂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暂无。